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宜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7日115年度投交簡字第3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876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廖宜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廖宜億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3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刑之部分，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部分，均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不是覺得自己都沒錯，只是想請求法官給我一個從輕量刑的機會，我認為量刑過重等語。

四、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行為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或坦承犯行等情形在內。查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就本案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上訴，僅請求從輕量刑，堪認被告對其犯行尚知悛悔反省，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相較稍有不同，是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洽。又原審固認被告之素行，其曾因同類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本案為第2犯，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然本院認被告前案僅受緩起訴處分，並已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2萬8,000元完畢，且於本案發生前，緩起訴期間已屆滿且未經撤銷，堪認被告對於先前之公共危險案件知所警惕並約束自身行為，與一般之公共危險2犯尚屬有別，原審以此為量刑加重因子，亦略有未合。從而，被告上訴意旨執此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五、量刑：

爰審酌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值，及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不爭執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5頁）等量刑一切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廖云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育良
法　官（蔡孟芳陪席法官因故不能簽名，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後段規定，由陳育良審判長附記。）
法　官 李松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廖健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交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宜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宜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廖宜億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之素行，其曾因同類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本案為第2犯，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值，及衡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廖云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　書　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8761號

被　　告　廖宜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宜億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0時20分之前某時，在不詳地點飲用酒類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而於同日0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上路，行經南投縣○○市○○路0段0000號前，因遇閃紅燈未依規定停等，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0

時51分許對廖宜億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廖宜億矢口否認曾飲用酒類，辯稱：伊因為牙齒腫脹，沒有飲酒，只有吃檳榔，伊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酒精反應等語。經查：經勘驗被告114年11月25日之酒測過程影像，被告於員警攔查時仍在嚼食檳榔，並口含檳榔直接朝酒測棒吹氣，在酒測棒顯示有酒精反應後，員警詢問被告是否飲酒，為被告否認，且員警與被告對話過程中，多次表示未在被告身上聞到酒味等語，而於被告吐掉檳榔、員警提供礦泉水給被告漱口至進行酒測，中間經過約6分7秒，未達15分鐘以上，此有本署檢察官114年12月3日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惟查：

㈠114年11月25日當天對被告進行酒測之員警於值勤時有配戴口罩，有南投派出所警員周亮瑋之115年1月5日職務報告及當日其他在場警員密錄器截圖畫面可證，則員警於酒測過程中表示未在被告身上聞到酒味乙情，能否作為被告未飲酒之佐證，尚非無疑。

㈡被告於114年12月24日，經員警陪同，購買酒測當日所食用之同店家販售之檳榔，嚼食後漱口，進行酒測，未測得酒精反應，此有114年12月24日9時1分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測過程截圖及影像光碟、本署檢察官115年1月5日勘驗筆錄等件附卷可稽。被告於115年1月5日，再經員警陪同，購買酒測當日所食用之同店家販售之檳榔，嚼食後未漱口即進行酒測，亦未測得酒精反應，此有115年1月5日20時53分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測過程截圖及影像光碟、本署檢察官115年1月8日勘驗筆錄等件附卷可考，足認被告於114年11月25日測得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應非嚼食檳榔所致，被告辯稱沒有飲酒，僅吃檳榔乙情，礙難採信。

㈢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本案機車，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等情，有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件在卷可佐，被告前開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檢察官 洪英丰

檢察官 廖云孜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淑梅